



圖書區借閱規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訂定公告

一、精神障礙者社會融合與自立生活支持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善用及發揮圖書捐贈者的推廣二手書籍循環使用的理念，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，便利本中心會員或民眾借閱圖書，訂定借閱規則。

二、開放借書/還書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9:30 至 11:30；下午時間 13:30 至 17:30。

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休息，不提供借書及還書服務。

三、借閱證申辦方式：

- (1) 僅受理本中心會員申請「借書證」，請向工作人員登記並簽名。
- (2) 借書證用於提供外借服務，不得轉贈他人。
- (3) 非本中心會員，可於本中心圖書區閱讀書籍，但不可帶離本中心。
- (4) 借閱證如有遺失，請向本中心掛失。

四、圖書借閱規則：

- (1) 帶離本中心的借書數量，一次不超過 5 冊(件)，時間不超過 30 天
- (2) 如果無法時間內歸還，請電話通知。
- (3) 借閱人應維護書籍完整、清潔，不可遺失、破壞或毀損等
- (4) 如果遺失、破壞或毀損達 3 次以上，將會暫停借書權利 2 個月。

五、館內閱覽規則：

- (1) 請自行保管貴重物品或包包及手提袋等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2) 館內圖書、光碟影片、報刊、器材設備請善加愛護，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- (3) 為維護圖書區環境品質，請保持圖書區域清潔，遵守本中心垃圾丟棄及回收規定，不得吸菸、嚼檳榔。
- (4) 為維護其他讀者使用環境權利，請勿躺臥占用座位、高聲談笑影響他人閱讀。
- (5) 如果攜帶寵物入內必須提前告知，為確保不影響其他讀者，必要時需繫上牽繩、置於寵物籠/寵物推車中，寵物排泄物必須自行清理並帶離中心。